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构建电子商务销售促进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21〕1号）的文件精神，为促进全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构建电子商务销售促进体系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1年9月19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构建电子商务销售促进体系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电商事业迈上新台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号）和《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和资金安排

1. 对在石林县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或以电商形式销售石林农特产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项目实施期内年度销售额达100万元至5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每年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线上年销售额达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每年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线上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每年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石林县境内企业、合作社或基地，项目实施期内新取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给予不超过投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主体培育支持补助。

5. 对企业新取得农产品QS\SC认证的，给予不超过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主体培育支持补助。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1. 申请报告（明确申报类别，实施或完成情况，申请补助金额，申报资料清单）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3. 实施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纳税申报表或申报企业法人主体开设店铺的后台数据截图）。

4. 承诺书。

三、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1. **项目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附承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需要加盖公章，同时必须提供法人签字盖章的真实性承诺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无效的，或有篡改痕迹的，以及有套取、骗取行为的，不予支持。

3. **项目公示。**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明确项目奖补标准，通过会审会商评审的方式，对提交申报材料的企业进行严格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4. **补助资金拨付。**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奖励资金共计 60 万元，如申请资金超过 60 万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奖励标准进行调整；如奖励资金有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其他项目。根据公式结果，企业获得的奖励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拨付。

四、监督管理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申报和受理相关材料，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扶持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商务局报告扶持情况。

2.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预算，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3. 项目申报企业如实提供相关的审批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5.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通报，停止拨款，取消企业享受补助资格等处罚。